

# 大邑:躬身求善治 “无讼”解纷争

本报记者 王鑫 本报通讯员 胡思行 韩敏



## 构建“三大平台”

“无讼社区”建设经历了从诉源治理理念到基层实践，再到实体化运行的过程。经过两年的实践探索，目前“无讼社区”形成了“1+N”综合性调解平台、诉非对接三级联网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三大平台”，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N”即法院提供的解纷平台加其他部门的解纷资源。2016年以来，“1+N”综合性调解平台广泛吸收整合了人民调解、法院“和合解”e调解、律师调解、公证调解、劳动仲裁调解等多种调解资源，并实现了诉调对接、诉非对接的资源整合，构建起人民调解为第一道防线、行政调解为第二道防线、司法调解为第三道防线的多元解纷机制。目前已吸纳73个具有一定调解能力的群众自治组织及个人入驻平台。尤其是在处理家事邻里、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纠纷类型时，第一、二道防线已经基本实现了专业化调解人员的尽早介入。今年6月，因某制药厂拖欠117名员工劳动报酬，员工到法院起诉。大邑法院法官向员工释明“仲裁前置”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通过“1+N”综合性调解平台，迅速对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7月23日，在劳动仲裁委主持下，制药厂与员工达成协议，签订了劳动仲裁调解书。后因制药厂未按期履行调解协议，员工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按照“无讼社区”工作流程，将一、二道防线的调解力量引入执行阶段，推动制药厂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最终员工们顺利拿到了工资。

今年1月，焦急万分的王师傅带着欠条到大邑法院王法官立案。原来，王师傅经营货车配件生意，经常有货车司机在王师傅处赊账购买配件，他刚得知，老主顾张司机已于去年死亡，但张司机生前还差他3万余元货款未付。了解了张司机继承人相关情况后，法官启动诉非对接

程序，将该诉讼案件分流到诉非对接中心，由人民调解员组织双方调解，当天就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依法进行了司法确认。王师傅拿着沉甸甸的3万元现金，激动地说：“本以为人走了就没戏了，不料钱竟然要回来了，我自己还一分钱官司费都没有出，法院的服务太好了！”2017年11月，大邑县在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乡镇(街道)社区设立诉非对接中心、分中心、工作站三级联网平台。2018年，大邑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无讼社区”建设诉非对接中心与综治中心入驻法院并实体化运行，建设金字塔式布局、织密基层社区一线解纷网络，引导当事人选择最便捷、最经济的纠纷解决渠道。2018年，工作站、分中心和诉非对接中心分别受理矛盾纠纷272件、595件、1007件，调解成功1125件，调解成功率达60.03%。

同时，大邑县法院积极运用现代科技发展成果，提高“无讼社区”信息化与智慧化水平，以智慧方式实现社区解决纠纷的便捷性。充分运用“大联动微治理”、网格员矛盾纠纷“随手调”等信息系统，倾听群众声音、搜集社情民意，对各类纠纷做到早发现、快调处。创新运用“雪亮工程+”，搭建“智慧社区”服务云平台，实现本社区信息发布屏、电脑屏、电视屏、手机多屏同传，实现远程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和服务。拓展法院“和合解”e调解平台应用，将其接入“1+N”综合性调解平台，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和合解”e调解平台提供的咨询辅导、诉求申请、调解及司法确认等在线法律服务，目前已通过此平台实现相关服务4925件(次)。其中一件父子之间因探望权引发的纠纷，在社区通过“和合解”e调解平台，由人民调解员组织双方视频调解，最终引导双方签订人民调解协议。大邑法院以此为素材拍摄微电影在社区滚动播放，“能讲能演”的案例让社区群众广泛知晓、讨论，引起了较大反响，普法效果良好。

## 做实第一道防线

为拓展人民调解的工作范围和领域，实现“调”“诉”无缝对接，2018年5月，大邑县法院、县司法局联合成立了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矛盾纠纷、进行普法宣传教育等，明确将经原告同意的、适宜调解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相邻关系、宅基地、物业管理、劳务合同等民事案件纳入诉前人民调解的范畴。今年9月，因不满物业公司管理方式，某

小区数十名业主拒缴物业管理费，物业公司来法院起诉。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了解到纠纷基本情况后，经原告同意引导其到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2名人民调解员逐个联系被告业主，并利用晚间等休息时间上门调解，了解纠纷焦点、对症下药，最终成功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针对在实践中暴露的人民调解队伍综合能力特别是法律专业知识相对匮乏



### 构建“三大平台”

“无讼社区”形成了“1+N”综合性调解平台、“诉非对接”三级联网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三大平台”，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积极运用现代科技发展成果，提高“无讼社区”信息化与智慧化水平，以智慧方式实现社区解决纠纷的便捷性



### 做实第一道防线

成立了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矛盾纠纷、进行普法宣传教育等，明确将经原告同意的、适宜调解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相邻关系、宅基地、物业管理、劳务合同等民事案件纳入诉前人民调解的范畴

成立了人民调解员培训学校，大力建设新时代调解员队伍



### 创新社区治理方法

创新社区治理方式，将“无讼社区”示范点引入该社区。一方面，引导社区制定“无讼公约”，强化社区自治；另一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社区德治水平

2016年“无讼社区”建设以来，大邑法院逐渐形成了深化诉源治理、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有效做法

截至目前，2018年全院受案数同比再下降5.87%。案件受理数量的降低为法官赢得了更多办案时间，进而促进了办案质效的提升

盛方奇 制图

的突出短板，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县法院、县司法局共同成立了人民调解员培训学校，大力建设新时代调解员队伍，促进形成简单纠纷不出社区诉前化解的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对非诉纠纷解决方式的认同感、使用率和满意度。今年7月，人民调解员培训学校正式开学，由资深法官、金牌调解员、律师、心理咨询师组成培训师资源，开设常见纠纷法律法规释疑、心理咨询辅导等16门课程，以旁听庭审、社区现场教学和网络教学培训等方式授课，每一个“无讼社区”工作站、人民法庭都是培训学校的现场教学点。7月20日，大邑法院资深法官为全县523位专职和兼职人民调解员进行

了法律专业、调解方法等课程培训。截至目前，人民调解培训学校已有6位老师累计授课8次，参训人数达4456人次。培训后的人民调解员，在大邑法院指导下，积极参与调解某小区500余名业主与开发商的不动产登记纠纷，在人民调解员、法院等多方努力下，双方握手言和。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对其司法确认申请依法审查后出具208份民事裁定书。最终，这场历时3年多的业主办证权益纠纷，在“无讼社区”建设工作机制下得以圆满解决。“这下好了，想了3年多，心里的这块大石终于落地了，没花钱就解决了，感谢法官！”业主黄大爷拿着自己的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心情激动。

## 创新社区治理方法

大邑县某花园社区建成于2017年，共安置6个村(社区)搬迁农户3303户10000余人，是该县规模最大的农民集中安置小区。小区建设时发生过因部分农户不愿意承担住房公摊面积而上街拉横幅等群体性事件，入住初期又因人员众多、管理混乱，社区内矛盾纠纷频发。为深入推进基层社区治理法治化，大邑县创新社区治理方式，将“无讼社区”示范点引入该社区。一方面，引导社区制定“无讼公约”，强化社区自治。针对多发的物业管理纠纷，大邑法院引导该社区居民约定“业主物管多沟通、社区事务共商量”，通过院坝会等方式开展“无讼公约”全民征集活动，再经民主决策议事程序固化。“无讼公约”以简洁明了、浅显易懂的方式，将常见矛盾纠纷化解原理、方法传递给每一个居民，使绝大多数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助推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强化法治社区建设。全面加强面向村民、居民的法律服务与引导，依托人民调解，强化司法确认。在该社区植入“无讼空间”，派驻人民调解员、政法干警，聘请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诉前对接等调解资源纷纷被引入该社区，先后调解该社区邻里纠纷、家事纠纷、消费纠纷等矛盾37件。另一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社区德治水平。吸纳9名热心公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新乡贤”等人员参与调解，引导该社区居民共同遵守“无讼公约”，通过身边案例、普法宣传、巡回审判，引导社区居民自我管理、服务、教育、监督，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推动形成良法善治、德法兼济的社区治理新格局。同时，该小区

依托广电网络建设“智慧社区”，在智慧调度中心通过人脸识别、行为分析等设备，建设智慧安防、智慧物业，对网格员、安保人员、环卫人员进行整合，对小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精神障碍人员等重点人群进行重点监管，通过大数据实现轨迹服务、异常情况跟踪管理。行为分析预警信息推送，将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等不和谐因素消灭于萌芽。截至目前，该社区实现矛盾纠纷调解121件，成功化解117件，化解率96.7%，同比下降18%，司法确认11件。

2016年“无讼社区”建设以来，大邑法院逐渐形成了深化诉源治理、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的有效做法。人民调解组织、各方主体对“无讼社区”建设达成共识，“无讼社区”建设基本形成了党委领导、多方参与、法治引领、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与制度体系。高标准打造的11个“试点示范”点位，将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到社会神经末梢的镇、村、居(社区)，运用三大平台为基层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不花钱的纠纷化解方式，将矛盾化解阵地直接送到群众身边。通过“无讼社区”机制，大邑法院成功化解了该县共753件、涉及1472名业主的多起房地产开发商与业主因办证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形成了成功处置群体性案件的经验做法。2016年8月以来，通过“无讼社区”诉前化解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1659件，同期大邑法院受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527件，仅有24.11%的此类纠纷进入法院诉讼环节。通过前端化解，降低了矛盾纠纷进入法院的数量。2017年大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数同比下降0.52%。截至目前，2018年全院受案数同比下降5.87%。案件受理数量的降低为法官赢得了更多办案时间，进而促进了办案质效的提升。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1月13日(总第7524期)

##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8)鲁0124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平阴国家粮食储备库破产清算案,并指定山东环润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山东平阴国家粮食储备库的管理人,山东平阴国家粮食储备库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20日前,向山东平阴国家粮食储备库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平阴国家粮食储备库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平阴国家粮食储备库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1月3日9时在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申报地址及联系人:申报地址:山东省平阴县振兴西街首山东平阴国家粮食储备库二楼会议室;联系人及电话:历彦平15668868091,张晓宇18615410221。

【山东】平阴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30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债务人)嘉兴利贯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10月17日指定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管理人。嘉兴利贯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50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微大厦12楼;联系电话:0573-82719736,82719807,82719815;传真:0573-82719801)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兴利贯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嘉兴利贯管业科技(债务人)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1月1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年7月3日,本院裁定受理平湖贝吉熊童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2018年10月16日,本院召集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到会债权人汇报了债务人财产状况,并由债权人核查债权表。截至2018年10月24日,债务人平湖贝吉熊童车有限公司名下仅有一辆浙F651R7大众牌小汽车,公司尚存部分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而负债合计为1032587.80元,明显资不抵债。管理人于2018年10月25日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平湖贝吉熊童车有限公司破产。本院认为,债务人平湖贝吉熊童车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务人亦未进行重整,亦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26日裁定宣告平湖贝吉熊童车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平湖市人民法院

## 送达行政催告通知书

金彩虹(女,身份证号码:350121198206283725,系福建省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本机关于2016年11月21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建筑罚字(2016)第028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催告你履行义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90607元及因迟延履行加处的罚款,缴至建行“达友行,福州新城城乡建设委员会罚没款专户,账号:10135087000724103500900244,并将缴纳罚款凭证送达本机关。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提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义务,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福建省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水路06号闽发世家2号楼四层01室):本机关于2016年11月21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建筑罚字(2016)第027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因采用直接及邮寄送达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催告你履行义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90607元及因迟延履行加处的罚款,缴至建行“达友行,福州新城城乡建设委员会罚没款专户,账号:10135087000724103500900244,并将缴纳罚款凭证送达本机关。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提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义务,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清算公告

(2018)闽02强清25号,本院受理的福州牛津一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厦门海洋集团宝洋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案,经清算,因无法获取厦门海洋集团宝

洋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其财务、财产状况确实属于不清状态,已无法继续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闽02强清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厦门海洋集团宝洋贸易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2强清22号,本院受理的厦门盟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对厦门艾丽美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案,经清算,因无法获取厦门艾丽美日用品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其财务、财产状况确实属于不清状态,已无法继续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闽02强清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厦门艾丽美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2强清20号,本院受理的厦门市杰程贸易有限公司对厦门市金锦源娱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案,经清算,因无法获取厦门市金锦源娱乐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其财务、财产状况确实属于不清状态,已无法继续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闽02强清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厦门市金锦源娱乐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对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为:(2018)湘11强清1号】,并于2018年9月13日依法指定湖南君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现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第二次公告,请各债权人自接到清算组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即2018年10月13日)起90日内说明债权相关情况。提交有关证明非直接向清算组以书面形式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债权申报地点: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仁湾镇张家巷路1号(自行办公室3楼),联系方式:周毅15074645413,于志刚15348466988。湖南长丰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1月9日  
本院根据杭州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受理杭州品森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31日指定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律师邵峰、林宝珍、张森吉组成清算组,负责杭州品森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杭州品森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科技馆路1600号银泰国际39楼;联系人:邵峰,电话:13567128712,宋晖,电话:15868458775)申报债权。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可登陆电子邮箱:1270381207@qq.com下载债权申报文书材料,邮箱密码:ccc1158110。未在上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组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

## 控股股东变更的相关公告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完善治理结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为全面了解公司的业务状况及负债情况,公司特此公告如下:如有公司对任何债权人负有到期债务或存在或有债务,请联系公司向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债权的法律文件,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如在本公告后45日内仍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因逾期申报债权的一切责任将全部由债权人及原控股股东承担。

公司指定联系人:孙波  
联系方式:0755-82993476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品森实业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1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召开杭州品森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